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朱思豪

相 對 人 陳啓揚即傑瑞克運動休閒事業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2年11月29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（案號：3227H1049、3317H1083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2,510元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1月29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迄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510元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三. 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於112年11月29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工資12,510元，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227H1049、3317H1083）、帳戶存摺影本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

01 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，且相對人
02 未履行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該
03 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前揭
04 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於聲請人請求逾上開聲請人之
05 部分，因非屬兩造間調解成立之範疇，自無依勞資爭議處理
06 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情，依同法第60條
07 第1項第3款，自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、第21
09 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6 書記官 江婉君